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行原则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承销方式	√
2.10	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0.00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本次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议案1-7、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黄敏

会议联系电话:0755—83218588

会议联系传真:0755—83219788

电子信箱:ir@meigsmar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6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股东登记表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1 投票简称:美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行原则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承销方式	√			
2.10	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0.00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本次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5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刘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刘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增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佳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深圳大学法学学士、美国旧金山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世达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助理;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腾讯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18年7月至今,HashKey Group,历任法务总监、Tokenisation首席执行官等职位。

刘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其协商确定聘任事宜(含确定审计费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H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1976年起在中国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同时系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通过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判断,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要求,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提升国际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以外币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备案/审核进展及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和国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2)国际配售,即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条或美国《证券法》其他豁免登记的规定在美国境内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及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规例或美国《证券法》其他豁免登记的规定在美国以外地区(包括向香港境内的专业和机构投资者发售)发售普通股或根据适用的规则开展优先发售;(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及公司根据与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股份申请及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的结果,依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定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方案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所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亦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正式H股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由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加大端侧AI、智能网联车、具身智能等方向的研发投入,强化全球运营和销售网络、战略性投资和并购,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在前述限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或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其协商确定聘任事宜(含确定审计费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H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其中董事杜国彬、杨政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提升国际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以外币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备案/审核进展及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和国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2)国际配售,即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条或美国《证券法》其他豁免登记的规定在美国境内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及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规例或美国《证券法》其他豁免登记的规定在美国以外地区(包括向香港境内的专业和机构投资者发售)发售普通股或根据适用的规则开展优先发售;(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其他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及公司根据与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下转B122版)